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市级重大应急调研接待和市直单位综合执法、机要通信应急三个公务用车平台的管理和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承担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卫生保洁、环境美化、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核定人员编制规模数 8 名（全额拨款）。核定领导职数：主任（正科级）1 名、副主任（副科级）2 名。

编制人数共计 8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8 人。实有人数共计 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7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163002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 中心	366.31	0.00	366.31	36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63002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66.31	86.31	2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39	62.39	28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2.39	62.39	28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2.39	62.39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00	0.00	2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	12.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1	12.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	8.0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	4.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	5.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	5.0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	3.4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	1.5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	6.7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	6.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	6.77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63002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66.31	86.31	2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39	62.39	28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2.39	62.39	28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2.39	62.39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00	0.00	2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	12.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1	12.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	8.0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	4.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	5.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	5.0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	3.4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	1.5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	6.7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	6.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	6.77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63002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6.31	82.71	3.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71	82.7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63	25.6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76	30.7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7	8.0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4	4.0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	3.4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	1.5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0.1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7	6.7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2.4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0.00	3.60
30201	办公费	1.88	0.00	1.88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00	0.72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63002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63002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63002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2026年度)			
3	项目名称	房屋维修（护）项目_市集中办公区维修维护项目		
4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5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80.00	
6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7		其他资金	0	
8		上年结转	0	
9	总绩效目标			
10	市发展中心、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一办五中心及市财政局等集中办公区维修维护改造支出			
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展中心专项维修基金	=260万元 /年
13			其他三个集中办公区维修费	=20万元 /年
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绿化面积	≥14.21万㎡
15			开展各专项考核检查	=4次
16			物业管理建筑面积	≥39.954万㎡
17		质量指标	加强相关监督管理，提升保障质量，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事故	定性0事故
18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1年
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定性有效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21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6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95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36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9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6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9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6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9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万元。项目支出 28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5.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2.71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2.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6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9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万元。项目支出 28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6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九) 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为保障集中办公区运转，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负责市发展中心、市财政局、“一办五中心”、市社会公共服务中心等四个集中办公区的维修维护及改造费用。

2) 立项依据

市发展中心物业服务合同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4) 实施方案

1. 负责南北苑九家餐厅的工作餐和公务接待用餐服务
2. 负责物业基础服务、会议保障、绿化养护服务、维修维护、水电气费用。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280 万元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0.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